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简称：阳光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07-030

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07 年 9 月 5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 200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（以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通知，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进行书面表决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 11 人，独立董事林其屏先生因公务出差成都未亲自参加表决，委托独立董事陈文平先生代为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对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，以 11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关于同意为福建省电子信息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州市商业银行六一支行借款 2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同日的《对外担保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07-031）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07 年 9 月 14 日